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簡字第79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張簡安庭

被告 林子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3,25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3,25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3日向伊銀行借款2筆，金額各新臺幣（下同）95萬元及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0年9月3日起至115年9月3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百分之0.575機動調整計算，如未依約清償本金，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10月3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各375,199元、18,053元（合計393,25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為此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伊確實有向原告借款，並積欠本金393,25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惟伊有意願清償，僅因另積欠其他銀行借款債務，故以目前資

01 力無法償還上開債務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2 回。

03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約定書、放款  
04 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書及收件回執、催理紀錄、財團  
05 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函等件為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  
06 （見本院卷第76頁），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在。  
07 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其現是否有能力清償，僅屬原告將  
08 來能否受償及將來強制執行有無效果之問題，與其是否負有  
09 給付義務無涉，自不得以此為由，即謂原告之請求為無理  
10 由，是被告所辯，尚無可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  
11 係，請求被告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12 金，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5 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16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9 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陳孟琳

26 附表：

27

編號	本 金 (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原借金額 (新臺幣)
1	375,199元	自113年10月3日 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百分	自113年11月4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	95萬元

(續上頁)

01

		之2.295計算之利息。	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	18,053元	自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5萬元
合計	393,252元			100萬元